

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文件

砚环审〔2022〕33号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关于年产400t婴童用品及硅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南华坤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400t婴童用品及硅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砚山县江那镇布标承接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四期20号标准厂房，项目于2022年8月23日取得县发展改革局备案，项目代码号：2208-532622-04-01-720954，建

设性质：新建。项目租用砚山县承接产业转移加工区内 20 号标准厂房 1、3、4 层作为生产车间，占地面积 1887.5m²，建筑面积为 5400 m²，用于生产加工婴童用品及其他硅橡胶制品，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年产婴童用品及其他硅橡胶制品 500t。

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。项目劳动定员为 150 人，年工作 300d，每天工作 8 小时。

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9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7.9%。

经我局研究，同意《报告表》通过审批，请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同时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，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设施设置及治理措施要求：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，地面清洁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砚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及治理措施要求：项目在每台精炼机和油压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生产废气，将所有废气引至一根 20 m 高排气管经活性炭吸

附装置处理达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7632-2011)标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。

(四)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控措施要求：合理布局高噪声源设备，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、安装减震垫、消声器等防治措施，使噪声达标排放。

(五)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要求，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，减小固体废物影响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，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，地面应做好硬化及“三防”措施，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；残次品、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；含油废手套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保洁部门清运处置。

(六)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，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。

(七)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，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，做好文件存档管理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配套管理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请砚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，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

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

2022年11月8日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8日印发
